

#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已于2012年10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依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等相关程序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时披露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-042的公告）。

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后，即可实施回购方案。回购期限为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公司在实施回购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下列期间不予回购：

- 1、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；
- 2、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

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。

回购股份期间，本公司将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。

同时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